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管制人員：機電工程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預算..... 4.624 億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86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13 個，增幅為 27 個。..... 2.340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13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5 個，增幅為 2 個。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綱領(2) 機械裝置安全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8：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民政事務局局長)、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

綱領(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綱領(4) 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發展局局長)。

總目 42 並不包括在一九九六年八月成立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開支，但會包括機電工程署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一般行政服務的開支。這類開支須償還給政府，還款會記入政府一般收入。

詳情

綱領(1)：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0.9	124.7	135.3 (+8.5%)	130.8 (-3.3%)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4.9%)

宗旨

2 宗旨是就安全使用電力及氣體事宜推行全面的規管架構和制度，並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教育公眾，以保障公眾安全。此外，亦監察公用事業公司的運作及電力供應的發展情況，以及就有關核電的事宜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

簡介

3 在規管職責方面，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第 406 章)、《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及《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 264 章)。工作包括：

氣體安全

- 執行及實施《氣體安全條例》，包括為氣體供應公司、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註冊、監察氣體分銷商及承辦商，以及審批及檢查氣體用具、喉管及裝置(包括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內的氣體裝置)；
- 對與氣體供應有關的潛在危險裝置及土地使用規劃工作進行風險評估；
- 評估、審批及監察天然氣供應工程項目；
- 就維修石油氣車輛為能勝任的人登記，並審批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缸；
- 就石油氣加氣站的運作進行審批及監察；
- 調查氣體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推廣氣體安全；

電氣安全

- 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包括為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進行註冊), 以及檢驗電力裝置及電氣產品;
- 調查電力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推廣電氣安全;

監察電力公司(管制計劃協議)

- 每年對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進行審計覆核;
- 評估電力公司定期提交的發展計劃;
- 就監察電力公司提供技術意見;

油及氣體供應

- 執行及實施《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
- 編製有關油及氣體供應的統計數字;

核電安全

- 檢討及推行部門計劃, 以應付核電緊急事故;
- 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 並分析及評估所收到的工程資料;
- 策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 以及
- 就核電及應付有關緊急事故提供專業意見。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計劃)
氣體安全				
在 12 個工作天內為氣體裝置技工 進行註冊(%)	100	100	100	100
在 38 個工作天內為氣體工程承辦商 進行註冊(%).....	100	100	100	100
在 30 個工作天內審批應具報氣體 裝置的建造(%).....	100	100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審批應具報氣體 裝置的使用(%).....	100	100	100	100
在 26 個工作天內審批設備/物料 的使用(%)	100	100	100	100
在 18 個工作天內編訂檢驗石油氣 缸車及石油氣瓶車時間表及 進行檢驗(%)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非法氣體裝置報告後 10 個 工作天內進行調查(%)	100	100	100	100
在 2 個工作天內處理有關儲存過量 石油氣的投訴(%).....	100	100	100	100
在 25 個工作天內就石油氣裝置/ 儲氣鼓為能勝任的人登記(%)	100	100	100	100
石油氣車輛安全				
在 25 個工作天內就維修燃料系統 為能勝任的人登記(%)	100	100	100	100
在 26 個工作天內審批在車輛上 使用石油氣燃料缸(%)	100	100	100	100
在 30 個工作天內審批加氣站的 建造(%)	100	100	100	10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計劃)
在 12 個工作天內審批加氣站的 使用(%)	100	100	100
電氣安全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電業工程人員／ 承辦商／合資格人士進行 註冊(%)	99	99	99
在 17 個工作天內為認可核證團體 及製造商進行註冊(%)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電力裝置定期 測試證明書加簽(%)	99	99	99
在 10 個工作天內調查與電力裝置／ 電氣產品有關的事故／ 投訴(%)	100	100	100
監察電力公司			
在 102 個工作天內根據管制計劃 協議每年對兩間電力公司分別 進行技術表現評審(%)	100	100	100
在 55 個工作天內就資本開支變數 的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 意見(%)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就有關電力公司 事宜提供技術意見(%)	100	100	100
核電安全			
目標是要確保無論在甚麼時間，均有曾受充分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以及就有關核電及核電緊急事故的事宜，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			
指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氣體安全			
審核氣體供應公司、承辦商及分銷商	1 445	1 380	1 400
檢驗應具報氣體裝置及有關裝置	1 116	1 143	1 100
跟進檢驗及品質保證巡查	2 165	2 207	2 100
處理有關設備審批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裝置技工 註冊的申請	266	194	225
檢驗石油氣缸車及石油氣瓶車	516	532	510
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	20	23	22
調查氣體事故	339	332	340
檢控個案／紀律處分個案／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	63	61	60
處理能勝任的人的登記申請(石油氣裝置／儲氣鼓)	0§	4	3
處理查詢／投訴	2 422	2 403	2 400
石油氣車輛安全			
處理能勝任的人的登記申請	20ρ	11ρ	11ρ
審批及覆檢在車輛上使用的石油氣燃料缸	2 769	3 817Ψ	7 000Ψ
(在批准前)檢驗石油氣車輛及巡查加氣站	34	36	34
對已獲批准的加氣站進行巡查	244	251	25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審批加氣站	3	2	2
處理查詢／投訴	955	913	920
電氣安全			
實地巡查電力裝置	8 647	8 672	8 500
實地巡查電氣產品	3 927	3 951	3 900
處理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註冊 申請(包括續期申請).....	40 480 ^Δ	29 027 ^Δ	22 000 ^Δ
處理認可核證團體及製造商註冊申請	5	6	5
處理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	10 362	9 609	10 000
調查通報的電力事故.....	359	401	350
調查舉報的不安全電力裝置／電氣產品	743	633	750
檢控／紀律處分個案.....	633	886 [‡]	850 [‡]
測試電氣產品	62	63	60
處理查詢.....	38 974 ^Λ	33 188 ^Λ	25 000 ^Λ
監察電力公司			
為監察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而於每年進行審計 覆核時評估的技術指標	62	62	62
就資本開支變數的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意見 而評估的工程.....	33	33	33
處理查詢	110	110	110
核電安全			
參與技術合作或交流.....	3	3	3
參與演習	2	2	2

§ 二零一三年沒有接獲申請，是由於能勝任的人的總數大致上已能滿足市場需求。

ρ 二零一三年的申請數目增加，主要由於機電工程署宣傳對能勝任的人的需求。申請數目在二零一四年回復至正常水平，是由於能勝任的人的總數大致上已能滿足市場需求。預期二零一五年的申請數目會與二零一四年相若。

ψ 石油氣的士資助計劃於二零零零年推出。石油氣燃料缸須進行第三輪每 5 年一次覆檢，其數目在二零一四年開始增加，預期會在二零一五年進一步上升。

Δ 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每 3 年一次的註冊續期申請數目在二零一三年達到周期性高峰後，在二零一四年回落，預期會在二零一五年進一步下降。

‡ 二零一四年的檢控／紀律處分個案數字增加，主要由於涉及無業主立案法團大廈因未能提交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而須對其個別業主採取的檢控行動數目有所增加。預期二零一五年的檢控／紀律處分個案數字會與二零一四年相若。

Λ 由於二零一三年是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每 3 年一次辦理註冊續期的高峰，查詢數目在二零一三年達到高峰，並在二零一四年回落。預期二零一五年的查詢數目，會隨着二零一五年註冊續期申請數目減少而進一步下降。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繼續監察石油氣儲存裝置的運作和保養；以及
- 就涉及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及其規管架構的事宜，向環境局提供技術支援。

綱領(2)：機械裝置安全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9.1	159.7	158.3 (-0.9%)	103.5 (-34.6%)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減少 35.2%)

宗旨

6 宗旨是就升降機、自動梯、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架空纜車、機動遊戲機、鐵路、電車、山頂纜車及其他機械裝置的安全事宜推行全面的規管架構和制度，並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教育公眾，以保障公眾安全。

簡介

7 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及實施多項與安全有關的條例，計有《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以及列於《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和《香港鐵路規例》(第 556A 章)、《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 483C 章)、《電車條例》(第 107 章)和《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A 章)內的若干條文。機電工程署亦負責制訂及實施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為方便參考，上述工作雖分屬不同政策範圍，亦歸入這綱領加以報告。工作包括：

- 執行及實施上述有關機械安全及鐵路安全的條例及規例；
- 為承辦商、工程師、工程人員、檢驗員、檢測員及合資格人士進行註冊，以及檢驗裝置；
- 審批機動遊戲機、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新牌子／型號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備以及新鐵路和大型鐵路改裝工程的設計與建造；
- 擬訂實務守則；
- 調查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實施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以及
- 提供專家意見。

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計劃)
在 25 個工作天內審批新的或有主要改動的鐵路設施／系統(%).....	99	99	99
在 40 個工作天內為下列人士進行註冊			
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	100	100	100
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	100	100	100
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	100	100	100
處理定期測試證明書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升降機及自動梯處理定期測試證明書(%).....	100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為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處理定期測試證明書(%).....	100	100	100
簽發操作許可證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升降機及自動梯簽發操作許可證(%)...	100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為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簽發操作許可證(%).....	100	100	10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計劃)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機動遊戲機 簽發操作許可證(%)	100	100	100
就下述的設計與構造進行審批			
在 34 個工作天內審批機動遊戲機 (載客量為 20 人或以下)的 設計與構造(%).....	100	100	100
在 48 個工作天內審批機動遊戲機 (載客量為 21 人或以上)的 設計與構造(%).....	100	100	100
在 34 個工作天內審批建築工地 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 設計與構造(%).....	100	100	100
指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處理申請			
新牌子／型號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備	399	408	41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設計與構造	40	25	30
新的或有主要改動的鐵路設施／系統	451	493	490
處理證明書			
升降機及自動梯	85 699	81 114	82 00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214	240	240
機動遊戲機	202	165	200
檢驗			
升降機及自動梯	10 564	12 273	11 800
佔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百分率(%)	15.1	17.2	16.5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270	300	300
機動遊戲機	1 900	1 850	1 800
鐵路設施／系統	140	168	175
山頂纜車	13	13	13
電車	204	192	180
架空纜車	90	90	90
已調查的事故			
升降機及自動梯	271	270	270
架空纜車	5	1 γ	3
機動遊戲機	16	16	16
電車及山頂纜車	10	8	10
鐵路	61	93 α	95 α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及其他	6	6	6
發生事故的數目／1 000 部註冊升降機	5.4	7.2 ω	7.2
發生事故的數目／100 部註冊自動梯	16.5	18.6 ω	18.6
處理查詢／投訴	2 722	3 002 η	3 054 η

γ 二零一四年的架空纜車事故調查數目減少，是由於相關事故數目下降。

α 二零一四年須予調查的鐵路事故數目有所增加。預期二零一五年的鐵路事故調查數目保持穩定。

ω 自二零一二年起，機電工程署進行連串宣傳活動，讓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加深認識他們在新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對呈報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的責任。該條例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通過。就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作出呈報的數目因而在二零一四年有所增加。絕大部分事故只涉及使用者因不當使用升降機及自動梯，以致受到輕微損傷。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 ¶ 自二零一二年起，機電工程署進行連串宣傳活動，讓升降機負責人加深認識優化舊式升降機的需要和好處。有關如何為舊式升降機進行優化的查詢因而在二零一四年有所增加。預期二零一五年相同趨勢會持續。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9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繼續監察昂坪 360 及海洋公園的架空纜車以及香港迪士尼樂園、海洋公園和其他場地的機動遊戲機的操作和保養；
- 繼續推廣及實施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並籌劃推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
- 繼續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執法、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
- 繼續實施《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並向相關持份者宣傳有關規定；以及
- 加強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鐵路服務的安全檢驗和監管。

綱領(3)：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2.3	155.3	140.9 (-9.3%)	150.3 (+6.7%)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減少 3.2%)

宗旨

10 宗旨是推廣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應用新能源。

簡介

11 機電工程署負責制訂、推廣及實施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計劃，並就使用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向政府提供專業支援。工作包括：

- 執行及實施《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
- 執行及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
- 就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事宜，向有關決策局及能源諮詢委員會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
- 擬訂及檢討守則和技術指引；
- 制訂及推行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計劃和項目；
- 就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
- 建立及更新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
- 提高市民對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意識，並推廣節能措施、設備和系統及應用可再生能源；以及
- 就有關能源的事宜與內地、地區性及國際組織(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聯繫。

1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計劃)
在 17 個工作天內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	99	100	100	99
在 17 個工作天內處理根據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提交的產品資料(%)	99	100	100	99
在 17 個工作天內審批根據自願參與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計劃提交的有關蒸發式冷卻塔設計或操作的申請(%)	99	100	100	99
在 17 個工作天內根據自願參與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註冊(%)	99	100	100	99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計劃)
每年更新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中的數據(完成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在 40 個工作天內根據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計劃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辦理註冊(%)	90	99	99
指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已處理的產品資料	703	681	2 200 ^μ
實地巡查訂明產品	603	604	600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已制訂的能源標籤	1	1	0
已推出的能源標籤	1	1	0
已發出的能源標籤	244	411 ^β	240 ^β
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計劃			
抽查就新建築物、主要裝修工程及能源審核所提交的資料	20	20	20
抽查建築物	967	914	900
自願參與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			
已發出的證書	270 ^α	220 ^α	130 ^α
能源消耗研究			
已完成的研究	1	1	1
已制訂／更新的能源消耗量指標	1	1	1
自願參與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計劃			
已收到及處理的申請	79	87	80
已完成的裝置	73	74	70
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節能項目			
已完成的項目	50	10 ^Ω	0 ^Ω
就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			
已完成的研究	3	3	3
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為機構／學校舉辦的講座／參觀活動	375	378	370
處理查詢	4 467	3 664 ^Λ	3 600 ^Λ

^μ 提交的產品資料數目預期會在二零一五年急升，這是由於隨着空調機、冷凍器具及洗衣機的新能源效益級別標準在二零一五年全面實施，就該 3 類訂明產品提交的產品資料數目預計會增加。

^β 二零一四年發出的能源標籤數目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在二零一三年年底擴展至氣體煮食爐後，得到供應商踴躍參與。預期在二零一五年發出的能源標籤數目會減少。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 ⦿ 由於《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實施後，遵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已成為強制性規定，因此自願參與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的申請數目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減少。
- Ω 所有由機電工程署負責的節能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至二零一四年年底，所有小型工程和基本工程項目都已採用合適的能源效益裝置，這些項目的費用由相關工程撥款所獲分配的資源支付，並由相關的工務部門進行。
- Λ 公眾查詢數目在二零一四年減少，主要由於宣傳工作已加深市民對《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規定的認識。預期二零一五年這趨勢會持續。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繼續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及全面實施空調機、冷凍器具及洗衣機的新能源效益級別結構，並就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更多器具諮詢業界；
- 繼續推廣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該計劃涵蓋 23 類電氣產品、氣體用具及車輛；
- 繼續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並檢討相關守則；
- 繼續進行啟德發展計劃的區域供冷系統工程；
- 繼續就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
- 透過舉辦研討會和經驗分享工作坊，在節能方面為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
- 繼續就政府及公眾場地節能措施的落實工作，進行推廣及提供技術意見；以及
- 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加深市民對能源效益、節約能源的最佳做法及可再生能源的認識。

綱領(4)：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0.6	73.2	75.6 (+3.3%)	77.8 (+2.9%)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6.3%)

宗旨

- 14 宗旨是為其他部門提供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中央式服務和特別支援。

簡介

15 機電工程署負責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行政支援。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行政服務所需的開支，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須償還給政府。

- 16 機電工程署亦負責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就淡水冷卻塔進行規管工作。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4-15 (修訂) (百萬元)	2015-1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130.9	124.7	135.3	130.8
(2) 機械裝置安全	159.1	159.7	158.3	103.5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142.3	155.3	140.9	150.3
(4) 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70.6	73.2	75.6	77.8
	502.9	512.9	510.1 (-0.5%)	462.4 (-9.4%)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減少 9.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50 萬元(3.3%)，主要由於實施及宣傳《電力條例》和《氣體安全條例》，以及其他運作開支的撥款減少。

綱領(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480 萬元(34.6%)，主要由於優化政府各局和部門現有升降機所需撥款有所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開設 12 個職位，令撥款增加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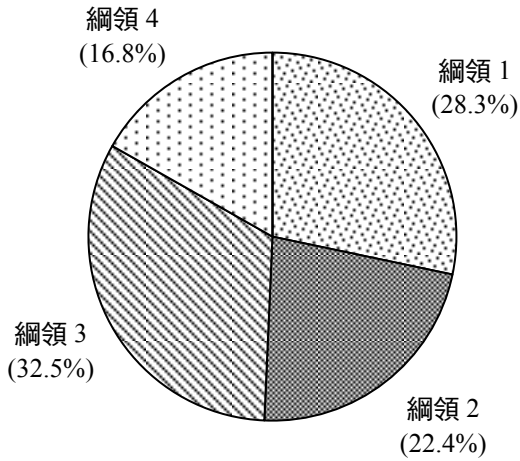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40 萬元(6.7%)，主要由於應付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發展工程的經常開支，以及開設 14 個職位，令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撥款，以及為不同政府部門採購節能設備的非經營帳目項目完成後的撥款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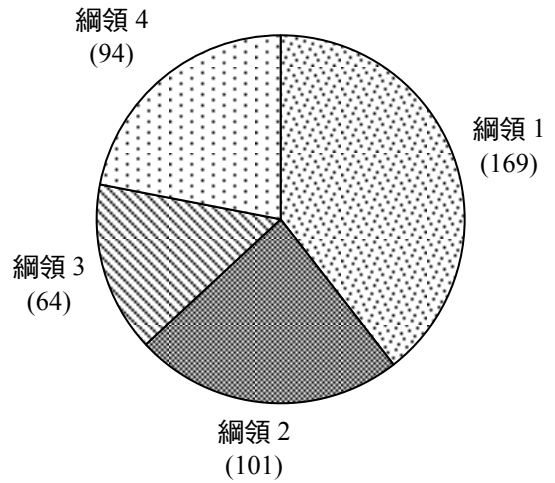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0 萬元(2.9%)，主要由於開設 3 個職位和應付其他運作開支，令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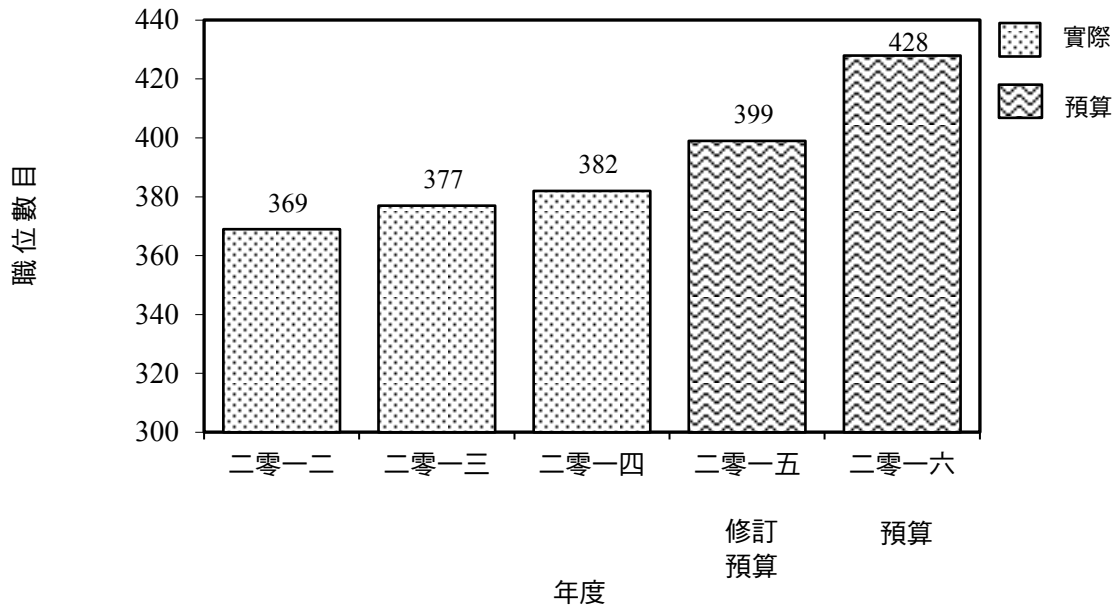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編號)	2013-14 實際開支	2014-15 核准預算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96,647	424,503	427,050	447,437
	經常開支總額	396,647	424,503	427,050	447,437
	經營帳目總額	396,647	424,503	427,050	447,437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90,412	84,300	78,976	15,000
	機器、車輛及設備	15,889	4,100	4,086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106,301	88,400	83,062	15,000
	非經營帳目總額	106,301	88,400	83,062	15,000
	開支總額	502,948	512,903	510,112	462,437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機電工程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62,437,000 元，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7,675,000 元，而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40,511,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447,437,000 元，用以支付機電工程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機電工程署的人手編制有 399 個職位。預期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會增加 29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33,96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3-14 (實際) (\$' 000)	2014-15 (原來預算) (\$' 000)	2014-15 (修訂預算) (\$' 000)	2015-16 (預算) (\$'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36,351	258,448	261,178	290,615
— 津貼	2,745	3,072	2,824	2,951
— 工作相關津貼	1	3	1	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16	352	500	286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4,713	5,566	5,695	7,081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52,421	157,062	156,852	146,503
	<u>396,647</u>	<u>424,503</u>	<u>427,050</u>	<u>447,437</u>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5,000,000 元，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3,976,000 元(81%)，主要由於優化政府各局和部門現有升降機所需撥款有所減少。